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9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受理之裁定，錯誤理解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未就聲請人所持之法院裁判見解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105 條及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，以及所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加以審酌，係屬無效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獜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